

表格II  
礦務(一般)規例  
採礦牌照申請書

[第3條]

致礦務總監

申請書編號.....

(此欄由礦務處填寫)

1.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。

---

2. 申請人國籍。

---

3. 身分證號碼。

---

4. 可將通知書送達的地址。

---

5. 申請人的採礦牌照(如有的話)的編號。

---

6. 申請人所代表的公司、商號或人(如有的話)的名稱或姓名。

---

7. 就該公司、商號或人而言，所擔任的職位或所獲的委任。

---

8. 請說明所包括的地區是否位於採礦牌照的地區內。

---

9. 請說明申請人是否曾在該地區採礦。如曾採礦，請列明期間及結果。

---

10. 擬開採的一種或多於一種礦物。

---

11. 本採礦牌照申請書所涵蓋地區的圖則。

---

12. 如屬公司，必須將公司的一份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的話)及組織章程細則呈交  
礦務總監，詳細

列明下列各項—

- (a) 公司名稱(如有的話)。
  - (b) 公司成員或董事(如有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、國籍及詳情。
  - (c) 已發行股本及現金營運資本款額。
  - (d) 可將通知書送達的地址。
- 

日期： 20 年 月 日

.....  
(申請人簽署)  
(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)